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奕基先生, PDSM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歐陽呂妙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6/08-09(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報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所臚列的保安局各項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2008年10月22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13/08-09(01)號文件。)

建議設立性罪犯名冊

2. 黃毓民議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發表了"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建議以臨時措施的方式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僱主，可查核準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小組委員會建議該機制涵蓋一系列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的35項罪行，例如該條例第124及147條分別訂定，關於"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行。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有意見認為設立性罪犯名冊或許會損害性罪犯的就業及自新機會，與懲教署推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工作背道而馳。他詢問當局如何可以取得平衡，藉以採取合理步驟，一方面確保為兒童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則確保釋囚的權能獲得尊重。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懲教署的重要職責之一是透過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協助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b) 上述諮詢文件是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經深入比較及研究後擬備。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採納性罪犯登記制度；
- (c) 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就性罪犯的治療、自新、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讓社會大眾(特別是兒童和易受傷害的人士)獲得較佳保障，而又不會無理侵犯罪犯的私隱權及其他權利；

- (d) 小組委員會建議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擬議行政機制，應只適用於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而查核不應是強制性的規定；及
- (e) 有關建議的諮詢工作仍未完成，而且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或政府當局的最終意見。諮詢期將於2008年10月31日結束。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4.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察悉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剛剛宣布會就實施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他們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會否仿效其做法，就實施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察悉澳門特區政府剛剛就此事提出法例草案，以供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就實施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完全是澳門特區的內部事務。香港特區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責任。然而，是項立法工作現時並不在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之列。

援助交際

6. 副主席就援助交際問題表示關注。他認為這是一項近年越趨嚴重的複雜社會問題，從越來越多少女透過互聯網提供援助交際服務，可資證明。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此問題。

7. 保安局局長答稱，援助交際是複雜的社會問題，而且涉及多個政策局。保安局關注到此類活動會否成為黑社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收入來源，或成為此類組織所操控的活動。警方有進行網上巡查工作，藉以查核是否有任何人透過互聯網安排進行非法活動。由於需要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協力對付此問題，保安局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研究有關事宜。

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量

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各管制站的旅客數目越來越多，會否對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量構成重大壓力。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的旅客流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內地旅客數目持續增加所導致。為應付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人員工作量有所增加的問題，

當局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有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供增設職位的額外資源，即使在2002至2004年間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亦沒有間斷。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處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其現有資源，加上利用資訊科技及簡化工作程序，來提升其運作上的效率。他指出逐步推展"e-道"服務，亦有助紓緩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量，因為目前有約60%至70%旅客使用此項自助出入境檢查設施。為了向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居民提供更大的旅遊便利，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登記後於管制站使用"e-道"設施。長遠而言，此項經簡化的出入境檢查系統將有助節省人力資源。

消防裝備及設施

10. 葉國謙議員提述2008年8月造成兩名消防員殉職的火警，並表示有評論指消防處的現有消防裝備及設施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更換或改善消防處的消防裝備及設施。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有需要為消防員提供安全可靠的裝備及設施，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消防處一直有購置符合最新國際安全標準的全新保護及通訊裝備，以供所有消防員使用。當局亦有進行定期的檢討和更換工作，確保消防員在執行救援工作時獲得充足的保護。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

12. 黃國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簡化招聘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的安排，容許僱主在招聘外地的中高層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時，無須按規定證明有關的職位空缺無法覓得本地人士擔任。他關注到放寬該項規定會否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前景造成影響，並詢問是否設有任何監察機制以防止各項輸入人才計劃遭到濫用，以及政府當局會每隔多久檢討根據不同計劃輸入海外人才及專才的準則。

13. 保安局局長表示 ——

- (a) 任何行業的非本地專業人士，均可根據相關的計劃申請來港工作，但他們必須具備本港所欠缺的技能，並獲本港公司以市場薪酬聘任；
- (b) 另一方面，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可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申請

來港定居。優才計劃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不同之處，是申請人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獲准來港。然而，申請人必須先符合基本資格要求，然後才可根據該計劃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之一獲取分數，並接受進一步評核以供分配入境限額。優才計劃每年設有1 000個配額。自推行該計劃以來，已有約700名優秀人才／專才來港定居；

- (c) 政府當局有定期檢討其輸入優秀人才／專才的計劃。鑒於有需要在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將會就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安排提交建議；
- (d) 過往經驗顯示，輸入海外和內地人才及專才，並沒有對本地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及
- (e) 根據各項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必須在獲批的首個逗留期限屆滿時申請延期逗留，而且必須提供令入境處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他們符合有關的延期逗留規定。

就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的執法行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14. 余若薇議員提述在最近一宗法庭個案中，警方對涉嫌酒後駕駛的司機不提出證據起訴。余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涉案司機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未被要求接受血液或尿液檢驗。她關注到就前線警務人員打擊酒後駕駛違例事項而訂定的執法行動指引是否足夠。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就酒後駕駛違例事項進行執法的工作由警方負責，但打擊酒後駕駛行為的措施，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對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規定，則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範圍。余議員提述的法庭個案是個別事件。控方就酒後駕駛控罪不提出證據起訴的決定是基於律政司的意見而作出，當中已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控方所得證據的分量和辯方提出的論據。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因應該法庭個案採取了何種補救措施(如有的話)，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故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8年11月3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91/08-09(01)號文件。)

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事宜

17.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於銀行銷售和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手法表示深切關注。副主席指出由於受影響的客戶數目眾多，事件已引起廣泛而嚴重的影響。他認為政府及相關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盡力跟進有關事宜及認真調查每宗投訴個案。懷疑涉及不正當銷售手法或刑事成分的個案，應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進一步調查。經調查後如發現有關不正當銷售手法的投訴查明屬實，便應採取適當的行動。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警方的一般做法是在接獲投訴後展開初步評估。對於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警方會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若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個案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依法提出檢控。

19. 梁國雄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建議警方設立熱線，方便銀行的前線職員就銀行或證券公司銷售和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時的不當手法，提供有關的情報／資料。他詢問警方所接獲和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警方現正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有表面證據顯示涉及刑事成分而須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統計資料，並承諾在會後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8年11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225/08-09(01)號文件。)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1. 梁國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警方現時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表示深切關注。梁議員提述在最近一宗個案中，一名70歲的女子在警署被羈留期間曾被脫光衣服搜身，他詢問進行該次搜身的原由何在。劉議員憶述警方於2008年7月1日實施搜查被羈留者的新安排，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

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數目，以及警方就該等搜身接獲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22. 保安局局長答稱 ——

- (a) 雖然梁議員所述個案中的被羈留者並沒有向警方提出投訴，但警方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以確定該次搜查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進行。當局證實有關的警務人員當時是按照既定程序行事；
- (b) 警方有需要對所有被羈留者進行搜查，藉以保障被羈留者，防止他們自殘。警方已由2008年7月1日起實施新訂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當中已向前線人員清楚表明，他們在進行搜查時須尊重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個人尊嚴；
- (c) 任何人士如因警方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他們均可提出投訴。所有針對警隊人員的投訴均會獲得認真處理，有關當局會調查有關的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d) 至於2008年7月至9月期間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次數，政府當局手邊並無相關的資料，並會在會後提供所索取的資料。在2008年7月至9月的3個月內，在警方轄下處所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當中，共接獲2宗關於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衣物或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投訴，在2007年同期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則為6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上文第22(d)段所述委員索取的資料載於2008年10月24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44/08-09(01)號文件。)

檢討反恐怖主義法例所訂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

23. 吳靄儀議員指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均沒有規定，香港須訂明普通市民如未有披露懷疑屬恐怖分子交易的資料，便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特別組織僅就"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作出舉報的責任。吳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承諾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章)所訂，關於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的舉報規定。她詢問該項檢討迄今為止有何進展及結果。

24. 保安局局長及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設有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活動融資制度，以阻遏罪犯利用本地制度清洗犯罪得益，以及讓合法的商業和投資活動得以持續在香港健康發展。在國際層面，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工作，為全球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工作貢獻力量；
- (b) 在本港，政府當局會跟進特別組織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所載的建議。在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特別組織稱許香港訂有清晰而廣泛的舉報規定，並就遵行有關的特別組織建議給予香港"大致循規"的評級；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從政策層面，檢討和研究如何可進一步改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立法及規管制度，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25.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1類監察行動的權力，由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的其中一名行使。吳議員關注到若委任法官加入為小組法官，可能會對他們履行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職責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她對於有關安排對司法機構造成的資源影響亦表示關注。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過程中注意專員提出的建議。截至目前為止，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安排一直運作良好。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6/08-09(02)號文件)

27.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未來一年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廉政公署提供的發言稿載於2008年10月22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CB(2)113/08-09(02)號文件。)

近日金融海嘯對整體貪污情況的影響

28. 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廉署就打擊及防止貪污採取的整體方針的方向正確，應繼續推行。副主席表示，由於本港的經濟極有可能受到近日的金融海嘯衝擊，往後幾年的整體貪污情況可能會出現逆轉，令貪污個案呈現上升的趨勢。商界人士(特別是從事金融服務業的人士)可能會鋌而走險，作出行賄和貪污的行為。他希望廉署會積極調查涉及貪污的個案。

2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知道最近的金融海嘯可能會對本港的經濟及日後的貪污趨勢構成影響。根據從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所得的經驗，廉署預期公眾持守高水平誠信及操守的能力會面對更多考驗，貪污舉報的數目因而可能會有所增加。廉政專員表示，涉及私營機構貪污行為的個案可能會增加，而涉及公務員的投訴亦有可能會出現上升的趨勢。鑒於和金融服務業有關的貪污個案性質複雜而精密，尤其是涉及巨額款項，關於公司公開上市及招股的個案，廉署會調配更多資源提升其專業能力，並使用資訊科技偵測和調查貪污活動。

30. 廉政專員回應陳克勤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階段難以估計將會接獲的貪污舉報／投訴數目的上升幅度。與此同時，廉署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爭取公眾支持其反貪污工作。

和中小型企業有關的反貪污工作

31. 陳克勤議員對於涉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商界貪污情況表示關注。由於有大量中小企東主在內地營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為在內地營商的企業東主提供更多資訊及指引，說明在內地營商的相關規則和規例。

3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與廣東之間的跨境業務發展迅速，廉署於2008年4月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辦"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會議。為延續會議的成效，廉署會透過有關的商會及組織向中小企推介《"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及提供廉署的防貪服務。中小企亦會獲提供處理業務內部監控的"防貪錦囊"。此外，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已承諾在其舉辦的"2008年最佳中小企業獎"的評審標準中加入誠信管理的元素，鼓勵中小企推行良好公司管治。

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

33. 葉國謙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8年首9個月，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個案佔私營機構整體舉報數目的43%(714宗)，而大部分(60%)涉及樓宇管理事宜的舉報，均與業主立案法團在樓宇翻新工程方面的運作和管理有關。他詢問除教育和宣傳外，廉署還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的維修保養工程。

34. 廉政專員、廉署執行處首長及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廉署已就該714宗貪污舉報進行調查，當中大部分(60%)個案和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不善有關。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有證據證明，負責樓宇翻新工程的建築師樓、樓宇管理顧問及承建商涉及集團式貪污活動，廉署會繼續提高警覺，密切留意樓宇管理界別的貪污活動，並正在各方面採取措施以對付有關問題；
- (b) 由於樓宇逐漸老化，需要進行的樓宇維修工程亦越來越多。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主要屬義務性質，故此未必具有處理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的專業知識和時間，以致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得以使用例如圍標、行賄和詐騙等手段取得工程合約。此類維修工程往往涉及龐大金額，成為進行各種操縱行為的巨大誘因；
- (c) 廉署的調查顯示，犯罪集團的成員所採取的犯罪手法相當精密。他們不再以獨立專業人士或公司的方式運作，而是結黨以圍標方式奪取須進行翻新的樓宇的工程合約。此等集團會自行組成情報網絡，在必要時更會採取貪污手段，取得須進行翻新

的樓宇的內幕資料，以及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的個人資料。為了更有效達到其非法目的，集團會派員滲入目標中的業主立案法團擔任幹事。在他們的種種不法勾當之下，經業主立案法團篩選以供業主甄選的所有顧問和承建商，往往是事實上由同一集團操控而互有聯繫的公司或個別人士。在此情況下，顧問的獨立角色完全變得形同虛設。在受操控情況下批出的翻新工程合約，難免令業主蒙受損失，令他們在承受工程質素欠佳的後果之餘亦須支付高昂的工程費用；

- (d) 鑒於所接獲的貪污舉報數目眾多，廉署自2007年起在執行處轄下成立一支專責調查隊伍，集中處理涉及翻新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有組織貪污個案。此策略已取得良好效果。在2008年首9個月，有若干數目的人士因觸犯和樓宇管理業有關的貪污罪行而被補及遭到檢控；及
- (e) 為推廣負責任的樓宇管理文化，廉署已推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計劃，該計劃涵蓋一系列大眾傳媒活動和地區活動。此外，廉署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編製及發布關於樓宇維修的實務指南，供業主立案法團參考。由2007年6月起，一條一站式查詢熱線和專題網站亦開始投入服務，方便公眾獲取關於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的防貪指引和服務。

規管上市公司

35. 劉慧卿議員提述最近發生的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件，並指出該事件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以及動搖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上市公司，以確保該等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梁國雄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鑒於最近出現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管理有關的爭議，廉署有需要就該公司的管理事宜展開詳細的調查。

3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對於有需要維持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保持敏銳的觸覺。廉署一直有和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和主要商會合作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操守及專業水平。廉政專員向委員保

證，若有關人士(如上市公司董事)以腐敗而有損投資者利益的方式經營公司事務，廉署會根據其法定權力向其提出檢控。自2004年以來，廉署就針對上市公司的貪污投訴個案所作的調查，已先後導致3間公司被取消上市及撤回上市，另有8間公司被暫停交易。

37.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投訴人作出貪污舉報時是否願意表露身份所提出的查詢，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作出貪污舉報時願意表露身份的投訴人所佔的比例持續偏高，達到73%的水平，顯示社會人士對廉署的肅貪工作依然鼎力支持。

廉署的人手情況

38. 劉慧卿議員對廉署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並就廉署的職員流失率提出查詢。

39. 廉政專員回應時告知議員，過去數年的職員流失率大致上維持於相同水平，不過2007年的流失率較高。該年共有110名職員(包括退休職員)離開廉署，所佔比率為職員總數的9.3%。在2008年首9個月，離職人數為70人，職員流失率是5.8%。由於該段時間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廉署面對最終獲聘人數較申請入職人數出現大幅度縮減的問題。

40.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署的人手情況。

41.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9日